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以非現金注資以及合營公司事務之營運及管理。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與子午輪胎骨架材料相關之鋼簾線。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60%將由江蘇興達提供生產設備注資，40%將由華勤橡膠提供土地及工廠注資。

合營公司將確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以非現金注資以及合營公司事務之營運及管理。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與子午輪胎骨架材料相關之鋼簾線。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江蘇興達，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華勤橡膠。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華勤橡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牛騰及牛宜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從事製造與子午輪胎骨架材料相關之鋼簾線。

合營公司將確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總投資額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60%將由江蘇興達提供生產設備註資，40%將由華勤橡膠提供土地及工廠注資。生產規模為50,000噸鋼簾線。

倘江蘇興達及華勤橡膠擬用於投資之設備、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所有權等產權並未達致彼等各自之投資額，江蘇興達及華勤橡膠各自將以現金注資彌補相關短缺。

江蘇興達應出資其合法擁有之設備，並應於投資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該等資產安排估值並取得估值報告。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十二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應履行關於該等資產轉讓的義務。

華勤橡膠應出資其合法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所有權，並應於投資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該等資產安排估值並取得估值報告。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十二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應履行關於該等資產轉讓的義務。為免存疑，華勤橡膠就投資額所出讓的不動產僅限於該生產廠房、有關協助生產的公共工程設備的土地、有關廠區的道路，以及有關合營公司生產50,000噸鋼簾線項目的其他必要設施的土地。

江蘇興達及華勤橡膠各自的投資金額乃由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估計初始資本需求及合營公司將承接有關生產50,000噸鋼簾線的項目所需的成本。

初始註冊資本

對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i)初始註冊資本(即初始投資額)暫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其餘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根據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磋商的出資比例，以新增註冊資本、資本儲備或貸款的方式向合營公司出資。

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預期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將由以下各方出資：

訂約方	將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須作出出資的日期
江蘇興達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設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勤橡膠	人民幣40,000,000元	40%	土地使用權、不動產所有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江蘇興達及華勤橡膠完成出資後，彼等應促使合營公司聘請雙方均可接受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

董事會構成、監事及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江蘇興達委任其中兩名，另外一名由華勤橡膠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

合營公司不設立監事會。江蘇興達及華勤橡膠經協商後將委任一名監事。

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廠長(經理)於合營公司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為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設廠長(經理)一名。

分配政策

向合營公司股東分配溢利應以對合營公司的實際出資比例為基準。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投資協議一方書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合營公司股權，也不得就其所持合營公司股權以任何形式設置任何限制或其他產權負擔。

不競爭

於合營公司運營期間，華勤橡膠及其關聯方：

- (i) 於目前及將來不得從事涉及研發、製造或銷售有關銅鍍層車輛子午輪胎骨架材料的鋼簾線或與生產此類鋼簾線相關的任何中間產品的業務；
- (ii) 不得(i)對江蘇興達及其關聯方的競爭對手進行任何形式的投資；(ii)與上述競爭對手進行任何業務；及(iii)訂立任何可能限制、損害或可能限制或損害江蘇興達及其關聯方業務的協議、承諾或任何其他安排。

特別承諾

江蘇興達的承諾

- (1) 江蘇興達須確保其合法擁有並有權處置與投資相關的設備並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將上述設備轉讓予合營公司。
- (2) 江蘇興達須負責合營公司的一切營運及管理，並確保其及其派駐合營公司的管理團隊將促進合營公司的正常運作。
- (3) 由於江蘇興達為本公司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江蘇興達須確保就投資及設立合營公司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披露程序(如有)。

華勤橡膠的承諾

- (1) 華勤橡膠應確保其合法擁有並有權處置與投資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並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將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轉讓予合營公司，且就上述資產協助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記及／或所有權證書，並轉讓與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批准證、建設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立項核准、消防驗收證明等。
- (2) 華勤橡膠應協助合營公司申請並獲得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一切稅收優惠、財政補貼等。

- (3) 華勤橡膠應為合營公司提供其營運所需的供水、供電、熱力、燃氣、通訊等基礎設施、服務及公共設施，並辦理與項目相關的「七通一平」等各項手續。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江蘇興達與本集團

江蘇興達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之生產及分銷。

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之生產及貿易。

華勤橡膠

華勤橡膠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橡膠生產業務，同時涉足發電、新能源、金屬製品、房地產開發及資本營運等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勤橡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牛騰及牛宜順。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之生產及貿易。憑藉本集團於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華勤橡膠提供合適地點生產與子午輪胎骨架材料相關之鋼簾線的能力，預計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與華勤橡膠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此外，預計合營公司將加強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拓寬其收入基礎，並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勤橡膠」	指	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進行非現金注資以及營運及管理合營公司事務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i)將由江蘇興達及華勤橡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及(ii)預期名稱為興達(濟寧)鋼簾線有限公司，惟該名稱須經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並進行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